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法学译丛

Promoting Justice Through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推进正义的法律诊所教育

[澳] 杰夫·吉丁斯 (Jeff Giddings) 著

袁 钢 译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法学译丛

推进正义的法律诊所教育

[澳] 杰夫·吉丁斯 (Jeff Giddings) 著

袁 钢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推进正义的法律诊所教育/ (澳) 杰夫·吉丁斯 (Jeff Giddings) 著; 袁钢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7

(法学译丛)

书名原文: Promoting Justice Through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SBN 978-7-300-24503-4

I. ①推… II. ①杰… ②袁… III. ①法学教育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1470 号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法学译丛

推进正义的法律诊所教育

[澳] 杰夫·吉丁斯 (Jeff Giddings) 著

袁 钢 译

Tuijin Zhengyi de Falü Zhensuo Jiaoy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50 mm 16 开本

印 张 21.5 插页 2

字 数 392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本书是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项目（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Young Elite Teacher Project）“实践性法学教育体系研究”（课题号：YETP1004）的研究成果。

推进正义：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独特价值 （代中文版序言）

许身健教授*

《推进正义的法律诊所教育》一书即将付梓，作为从事诊所式法律教育十几年的法律诊所教师，看到国外同行的这本佳作能够被介绍到国内，感到很高兴。说来很巧，我认识本书作者吉丁斯博士将近十年。2007年，他所在的格里菲斯法学院承办澳大利亚法律诊所教育年会，我应邀参会，在会上我认识了这个看上去有些严肃的法律诊所教师。他对诊所式法律教育有着独到见解，有很深入的思考。他是个很有经验的法律诊所教师。会议发放了法律诊所模拟会见教学光盘，学生模拟会见之后由吉丁斯作反馈点评。我觉得他的反馈点评很到位，很令人受益。吉丁斯身材瘦削、高大，虽有浓浓的澳洲口音，但望去有英国绅士之概。他的同事希望他更有幽默感，我也有同感，于是我和同行的中国教师按照他英文名字的谐音给他起了个外号：机顶盒。这个外号也有佩服其丰富诊所教学传输能力之意，没有半点儿恶意。两年后在澳大利亚珀斯召开的澳大利亚法律诊所教育年会以及在西班牙召开的全球正义教育联盟（Global Alliance for Justice Education）会议上分别与他相聚，和他的交谈虽然简短，但很愉快，也很受益。而本书译者袁钢博士是我法学院的同事，他是2007年入职的。也就是说，2007年我分别与他俩第一次见面相识。袁钢博士曾任法学院实践教学教研室主任、法律职业伦理教研室副主任，而我在担任法学院副院长之前，曾经兼任过这两个教研室的主任。我与这本书的作者及译者有上述机缘巧合，不禁令人感叹：天下真小！

我曾经在美国华盛顿法学院担任过访问教授，给美国法科生教过一学期课。该法学院的法律诊所项目在全美名列前茅，这使我有机会了解美国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概况。国内法律诊所最初是借鉴美国法律诊所模式建立的，然而，经过将近二十年的发展，中国诊所式法律教育已经具有自己的鲜明特色。观察其他国家，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发展状况大体相同，开始引进时对美国同行的经验亦步亦趋，发展经年之后，法律诊所同行结合本土经验，使诊所式法律教育

* 许身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本地化。诊所式法律教育在世界遍地开花，已经成为一种独特的教育改革运动。我曾经访问过许多国家的法律诊所，依我个人观察，诊所法律教育已经成为法学教育改革的核心。我曾经将波兰诊所教育基金会编辑的《法律诊所：理念、组织与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翻译出版，希望国内同行借鉴国外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经验，相互学习，彼此砥砺。现在，乐见袁钢博士将澳大利亚同行的经验介绍到国内，从而又多提供了一面参考的镜子。

这本书关注澳大利亚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理念、组织与方法，强调法律诊所关注法科学生学习及服务社会两大目标，指出澳大利亚“学生与学者关注推进正义问题”。作者在书中对几所澳大利亚著名法学院的法律诊所项目进行案例研究，使读者对澳大利亚诊所式法律教育的过去、现在及未来有全面、深入的认识，见微知著，很有启发性。

我们知道，所谓诊所式法律教育就是在法学院中设立法律诊所，学生有在法律实务经验的教师指导下办理真实的案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学生不仅可以学习职业技能，而且可以学习职业价值。校内法律诊所是法学院管理的律师事务所，旨在给学生提供教师督导下的安全职业环境，从而使学生能从事法律实践，从经验中学习。诊所式法律教育恢复了法律职业教育的本来面貌，因为最早的法律教育都是由法律职业者进行的学徒式教育。18 世纪末以来，法学院的兴起使得法律教育的主导权转移到了法学教师手中。虽然法学教师进行的理论教育可以帮助学生迅速掌握法律理论体系，但不能帮助学生了解真实的司法过程。在这样的教育中，学生缺乏法律实践经验。

把学生置于职业角色当中是职业教育的核心，在法科学生已有相关法律知识的基础上，法律诊所教给学生那些在法学院通常不教或者教得不够的东西。法律诊所的最大优势在于它向学生倡导这样一种价值，即一个人要对自己的言行负责，也就是法律人要对自己向委托人给出的法律意见负责。学生不再进行所谓甲在某种情境下如何的法律案例研究，而是面对一个具有特定经济、社会地位的活生生的人，此人的命运可能受到学生的法律意见的影响。此时此刻，学生面对的绝非分数的高低，而是自己的良心以及对他人命运的责任感。法律诊所的目标之一就是教会学生正确看待知识以及良知。以往学生是在实习时才开始实践活动，而现在在法学院期间学生就可以学习职业伦理及职业技能。法科学生对法律职业的看法或多或少来自电影、书本、电视，这种认识是美轮美奂的印象。只有在法律实习的时候他们才开始认清现实，方才意识到现实和想象截然不同。他们在和真实当事人接触的时候，受到困扰、贫穷、无助、受冤屈的当事人的悲惨命运使学生看到了社会不公正，未来的法律人意识到做一个

法官、检察官或者律师究竟意味着什么。通过和真实当事人接触，学生了解到自己的才智水准，认识到自己未来职业的前景。在法律诊所的经历常常帮助学生意识到他们将来愿意做什么职业，从而有可能减少未来不必要的对工作的失望情绪。诊所式法律教育引入法学教育制度也在于向未来的法律人展示为需要得到帮助者提供无私帮助所能获得的满足感。法律诊所并非仅仅是职业学习或者法律应用，它也是生活的学校。在当事人身处悲惨、严峻局面的时候，学生面对的是一个和富裕、教育背景良好、文质彬彬的当事人踏入豪华律师事务所时截然不同的面孔。向当事人提供帮助或者仅仅表达关切所能获得的满足感常常要比经济回报更有价值。委托人来函所包含的对学生的感激之情以及对其办理案件付出努力的肯定，对于年轻人开启法律职业生涯具有宝贵价值，这种价值会让学生受益终生。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独特方法在于它以学生为主体，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具体而言，其独特性在于：第一，它把学生分成小组，以小组学习的方法培养团队合作精神；第二，法律诊所指导教师针对学生学习中存在的个别性问题，通过向该学生提供个别指导来向其传授职业经验；第三，它通过让学生进行情景模拟和角色扮演使学生能够理解委托人的处境；第四，它通过头脑风暴的学习方法让学生能够集思广益，开阔视野；第五，它强调对学习效果的评价和反馈，让学生从评价、反馈自身代理案件经历中学习；第六，它关注法律的实际运作效果，强调法科生要在变化的环境和条件下思考法律的实际作用。

目前，国内法学教育面临改革，以实现培养德才兼备法律人的目标。诊所式法律教育将成为法学院从“法学教育”转向“法律教育”的中介。“法学教育”只关注文本和理论，“法律教育”必须关注案件事实和社会现状，诊所式法律教育有助于推进这一转型。

翻译工作在当前高校考评机制下属于吃力不讨好之举，袁钢博士花费大量时间翻译这本书，实属难能可贵。作为他的同事，欣见其译介工作大功告成，在此表示祝贺。相信本书会为中国法学教育改革提供某些借鉴，也会为国内法律诊所同行提升教学质量提供重要的参考资料。

是为序。

许身健

2017年4月3日于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楼

自序

我有幸为本书中文版作序。本书英文版已引起较强反响，我也希望本书中文版能获得中国同行的认可。我衷心感谢袁钢博士悉心努力承担如此繁重的翻译工作，我很荣幸他能将时间和精力投入本次合作中。我也非常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同意出版本书中文版。

法律诊所教育在全球范围声名鹊起、愈显重要，尤其是在欧洲、中东和亚洲。此种快速增长反映了“在实践和反思中学习”（learning by doing and reflecting）日益获得认可。尽管法律体系和法律程序差异巨大，各国仍对于加强法学教育抱有浓厚兴趣。在很多国家，法律诊所教育发展均强烈关注社会正义。学生与学者关注推进正义问题，促进建立各种类型的法律诊所，从而实现学生学习和服务社会的双重目标。

在全球正义教育联盟（Global Alliance for Justice Education, GAJE）、《国际法律诊所教育杂志》（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JCLE）和《法律诊所评论》等卓有成效的努力之下，法律诊所教育逐步推广。全球正义教育联盟和《国际法律诊所教育杂志》共同建立了法律诊所教师的国际交流平台。翻译本书计划正是源于全球正义教育联盟在印度德里举行的2013年大会上我和袁钢博士的沟通。

长期以来，通过实践进行学习对于伦理意识和职业判断培养发挥着重要作用。越来越多的学生热衷于投身法律诊所教育，在学习的同时能回报社会。这也跟讲授教学方法的局限性逐渐被人认知相关。学生在社会法律诊所指导下，与校内团体和其他参与街道法律项目人士一起工作，为包括个人、团体、机构等不同的当事人提供服务。覆盖更多法律课程，有效整合和安排不同种类的法律诊所活动，可以提高法律诊所教育的有效性。

被完全融入整体教学的法律诊所教育已经发展出多种模式，可以培养未来的律师和法学思想家。模拟教学方法可以让学生为在校内法律诊所和校外实习中的实务工作做好准备。

有效督导专注于实现明确规定的教育目标，是法律诊所教育的关键。必须规划和支持学生在法律诊所中的学习，以有效推进法律诊所项目所确定的目标。体验式学习（experiential learning）不仅可以拓宽，更可以加深学生对法

律适用和法律程序影响的理解。

有效督导并不是一个简单方法，必须兼具教育实务和执业实务的经验。督导是法律诊所教育的关键环节，仍需进行更多分析和研究。督导的教学方法要求必须积极回应法律诊所学生，回应学生已经学习掌握的知识，以及回应学生从处理纠纷中有所收获的期待。督导者也必须有效地做好准备，对法律诊所教育发挥重要作用。

我很希望读者能从本书获得有用信息并产生共鸣。我更乐意跨越国家和文化来分享关于法律诊所的见解。

杰夫·吉丁斯 于布里斯班

2016 年 12 月

序言 (英文版)

罗伯特·S. 弗伦奇 (Robert S. French, AC)*

无论是法学研究还是法律实践,都不能完全脱离实际。法律实际上是非常复杂的。它既包括法律适用,又包括法律程序,还包括很多由法官确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纠纷解决规则,这些规则和法律在某些时候是不明确的,并且缺乏概念连贯性。进一步说,人们会从公与私不同视角来适用法律,适用法律还会受制于人们的不同视角和不同能力。曾有一个案子让我深感法律的复杂性,这是个发生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珀斯某治安法庭的案件,当我向治安法官提出对该当事人在被指控犯罪中是否获益存在合理怀疑的时候,治安法官回应道,如果你的当事人什么都没做,他现在就不会站在这里。这些无不强调了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 (Oliver Wendell Holmes) 著名的言论: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是经验。1933年欧文·狄克逊爵士 (Sir Owen Dixon) 关注法律过程的复杂性,并提出“当代代议制的立法机构及其关注点”阻碍了“科学、系统的法律体系的重建”^①。

理解法学院之外的世界中法律是如何运行的,是法学教授所面临的挑战。法学教授们不能因这不是学术机构所关注的事宜而置之不理。相反,它最终会成为法学院毕业生及具备不同能力的法科毕业生所服务的机构所关注的问题。

本书以“法律诊所教育”为主题,以深刻见解回应了一系列对法律诊所教育方法所提出的质疑,并且正如《推进正义的法律诊所教育》一书的标题所表明的那样,本书也说明这些见解是如何让学生认识到在现实法律环境中可以比在市场环境中学到更多的技能。

吉丁斯教授在著作中曾对法律诊所教育进行了定义,这为此后的探讨奠定了基础。他认为:

法律诊所教育是小班制的集中学习,或为学生提供个人学习经历。在此经历中,每名学生与其督导者紧密协作,向其当事人(真实或模拟当事

^① Owen Dixon, ‘Science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in Wionarski (ed.), *Jesting Pilate*, 2nd ed. (William S. Hein & Co., 1997) 11-23.

* 罗伯特·S. 弗伦奇: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

人) 承担法律责任或为其提供与法律相关的服务。在此安排下, 每名学生都可获得关于他们工作情况的反馈, 都有机会在与当事人、同事和督导者的互动中, 在法律问题引发的伦理问题中, 在法律规定和法律程序的作用中汲取经验。

20 世纪 60 年代末的法科学生目前都已退休或者处于职业生涯的末期, 他们很少甚至没有接触过法律诊所教育。在他们那个年代, 很少有法学院关注法律诊所教育。对于那一代多数学生来说, 实务技能是通过由法律强制规定的必须在执业前在律师事务所历经 2 年的学徒期而获得的。对于众多毕业生(即使不是大多数) 而言, 这种方式已经为校外实施的预录取制度所取代。正如吉丁斯教授在本书序言中介绍的:

在澳大利亚, 职业阶段同样也从基于实践的实习制转变为实务法律培训项目, 该项目将基于模拟的学习与短期职业实习相结合, 并且极度倚重模拟学习。

在法学院中, 设计、建立和实施法律诊所教育项目的人士需要更为充分地考虑如何设计、建立和实施法律诊所教育项目。故此, 对法律诊所的教育起源和历史进程的认识进行研究并以此为起点是十分必要的。本书指出, 法律诊所教育主要开始于 1893 年宾夕法尼亚大学以及 1907 年美国丹佛大学所建立的“学生志愿者”计划, 1901 年亚历山大·鲁宾斯基(Alexander Lyubinsky) 有关法律诊所教育可以模仿医疗训练模式的建议, 以及威廉姆斯·罗威(William Rowe) 在《伊利诺伊州法学评论》杂志中发表的对“将具有‘真实日常执业氛围’律师事务所呈现给法学院及其学生”的重要性进行的论述。^② 1933 年杰罗姆·弗兰克(Jerome Frank) 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评论》杂志上发表的论文认为, 法律教育应当更加关注法律社会实践, 而不是闭门造车地研究案例教学法。正如杰罗姆·弗兰克简明扼要地将仅仅接受案例教学法教育的法科学生比喻成仅被要求修花剪草的未来园艺家。^③

澳大利亚法律诊所教育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第一个项目是于 1975 年由莫纳什大学建立的, 随后拉筹伯大学和新南威尔士大学也建立了这种教育模式。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 针对法律教育所作的系统评价并没有重视

^② See William Rowe, ‘Legal Clinics and Better Trained Lawyers—A Necessity’ (1917) 11 *Illinois Law Review*.

^③ See Jerome Frank, ‘Why not a Clinical Lawyer—School’ (1933) 81 (8)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907.

法律诊所教育。然而，自此以后，它成为澳大利亚法律教育系统的重要特征。

正如吉丁斯教授所指出的那样，目前有关澳大利亚法律诊所教育的学术性著作凤毛麟角。本书在为相关领域国际学术研究开启一扇窗的基础上，试图弥补差距，并为那些需要考虑当下法律诊所教育的方法和理由的教育者提供基本框架。吉丁斯教授认为本书更重要的目的是：

将法律诊所教育作为广义的法科学术教育的一部分。

也就是说，作者认为法律诊所教育的重要性在于加强职业学习 (vocational learning)。

本书利用吉丁斯教授称之为“扎根理论”的方法来研究法律诊所教育的发展问题和可持续性问题。作者采用了文献研究法和其称之为历史案例研究的方法对法律诊所教育进行研究。作者也对在澳大利亚参与法律诊所教育项目的人和对这些项目有直接经验的人进行了一系列相关访谈。

本书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中吉丁斯教授就关于如何将诊所式教育方法 (clinical methodology) 最为有效地应用于法学教育的问题进行了文献综述，其认为法律诊所教育综合性的性质决定了法律诊所需要相关方面的参与。法律诊所教育体系的重要特色是其能实现法学教育的各种目标，并且能实现教育方法的可持续性。第二部分以澳大利亚 4 所大学的法律诊所教育项目为例进行了案例研究。第三部分中吉丁斯教授通过参考相关项目的建立和可持续性研究对上述案例进行分析。在本书的最后一章，吉丁斯教授制订行动计划，由相关组织和个人推动法律诊所教育的积极发展。

法律诊所教育对于激励身处社会工作之中的学生并且帮助学生充分理解法律，能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本书系统展现了现有的学术研究以及吉丁斯教授在前述学术研究、案例研究和访谈的基础上形成的“扎根理论”。

本书为负责设计法科院校课程和法律诊所项目的人士，为有意参与法律诊所项目的法律职业团体和机构，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学术思考、概念界定、规划安排和政策制定。我荣幸地推荐此书，以飨读者。

致 谢

我需要感谢为本书的基础研究提供帮助和支持的许多人，正是这些帮助和支持使得本书得以出版。

本书的出版获得了维多利亚法律服务理事会（the Victorian Legal Service Board）、维多利亚法律基金会（the Victoria Law Foundation）和格里菲斯法学院（the Griffith Law School）院长比尔·麦克尼尔（Bill MacNeil）教授的支持。我感谢他们的无私支持。当然，没有我的挚友西蒙·史密斯（Simon Smith）的精神支持、鼓励和耐心，本书无法出版。我还要真诚感谢罗伯特·弗伦奇（Robert French）首席大法官为本书撰写序言。桑迪·马克库洛（Sandy McCulloch）为本书作出了大量协同性和建设性工作。我也感谢出版商正义出版社同意出版本书。特别感谢德布·坎迪（Deb Candy）和梅丽莎·卡斯坦（Melissa Castan）。

本书主要基于我的博士论文研究，借此机会感谢为我的学术研究作出卓有成效指导的史蒂芬·帕克（Stephen Parker）教授、约翰·杜瓦（John Dewar）教授、保罗·拉姆斯登（Paul Ramsden）教授、彼得·泰勒（Peter Taylor）教授和理查德·约翰斯通（Richard Johnstone）教授。尤其，我需要感谢约翰·杜瓦（John Dewar）教授和理查德·约翰斯通（Richard Johnstone）教授。在我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约翰·杜瓦（John Dewar）教授给予全程支持。理查德·约翰斯通（Richard Johnstone）教授以其热情支持，有学者风度地鼓励、激励我潜心完成本项目研究。

我的博士论文也经由我的格里菲斯法学院的同事玛丽·凯斯（Mary Keyes）教授、世界法律诊所教育的巨擘戴维德·麦克奎德-梅森（David McQuoid-Mason）教授和NR·马海发·梅隆（NR Madhava Menon）博士的审阅。我感谢他们所提出的真知灼见和鼓励奋进的意见。我特别感谢戴维德·麦克奎德-梅森（David McQuoid-Mason）教授对我的研究以及格里菲斯法学院法律诊所项目的持续支持。

没有本书所涉4个法律诊所项目案例中重要人员的支持，我也不能完成本项研究。就莫纳什法律诊所项目研究而言，我要感谢苏·坎贝尔（Sue Campbell）、艾德里安·埃文斯（Adrian Evans）、盖伊·波尔斯（Guy Powles）和西蒙·史密斯（Simon Smith）所提供的不受限制获取的相关资料。

弗朗西斯·吉布森 (Frances Gibson)、安娜·科迪 (Anna Cody) 和丹尼斯·韦斯莱 (Denise Wasley) 慷慨提供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律诊所项目资料。约翰·波西洛 (John Boersig), 雷·沃特森 (Ray Watterson) 和詹妮·芬莱-琼斯 (Jenny Finlay-Jones) 为我获得纽卡斯尔大学法律中心的历史资料提供了帮助。我的关于莫道克法律诊所项目的研究资料的获取也得益于迈克尔·霍瓦尼 (Michael Hovane), 盖·沃克 (Gai Walker) 和玛丽·安妮·肯尼 (Mary Anne Kenny) 的支持。

我由衷感谢接受本项目研究访谈的 46 人。我要特别感谢接受 4 次访谈的艾德里安·埃文斯 (Adrian Evans), 接受 3 次访谈的尼尔·里斯 (Neil Rees) 和西蒙·史密斯 (Simon Smith), 接受 2 次访谈的约翰·波西洛 (John Boersig)、苏·坎贝尔 (Sue Campbell)、罗斯·海姆斯 (Ross Hyams)、玛丽·安妮·肯尼 (Mary Anne Kenny)、盖伊·波尔斯 (Guy Powles)、西蒙·赖斯 (Simon Rice) 和泰德·莱特 (Ted Wright)。我也感谢以下受访者:

大法官皇家律所凯文·贝尔 (Justice Kevin Bell, QC)

雷文·利德曼 (Raven Lidman)

罗伯特·卡瓦纳 (Robert Cavanagh)

肖恩·麦卡锡 (Shaun McCarthy)

迈克尔·科米 (Michael Cormier)

保罗·莫伊尔 (Paul Moyle)

格雷格·科谱兰 (Greg Copeland)

皇家律所格里·纳什 (Gerry Nash, QC)

安妮·科谱兰 (Anna Copeland)

玛丽·安妮·努尼 (Mary Anne Noone)

克里斯蒂安·柯蒂斯 (Christian Courtis)

格雷·莱因哈特 (Grey Reinhardt)

莉斯·柯伦 (Liz Curran)

霍华德·罗森伯格 (Howard Rosenberg)

朱迪思·迪克森 (Judith Dickson)

维吉尼亚·赖安 (Virginia Ryan)

克里斯滕·爱德华兹 (Kristen Edwards)

皇家律所克里斯·沙纳汉 (Chris Shanahan, QC)

卡伦·法利 (Karen Farley)

大法官拉尔夫·西蒙兹 (Justice Ralph Simmonds)

詹妮·芬莱-琼斯 (Jenny Finlay-Jones)
 雪莉·索思盖特 (Shirley Southgate)
 杰克·戈德林 (Jack Goldring)
 盖·沃克 (Gai Walker)
 弗朗西斯·吉布森 (Frances Gibson)
 雷·沃特森 (Ray Watterson)
 鲍勃·哈德威 (Bob Hardaway)
 皇家律所达里尔·威廉姆斯 (The Honourable Daryl Williams, QC)
 皇家律所彼得·汉克斯 (Peter Hanks, QC)
 约翰·威尔斯 (John Wills)
 迈克尔·霍瓦尼 (Michael Hovane)
 托尼·伍兹 (Tony Woods)
 科林·詹姆斯 (Colin James)
 阿奇·扎里斯基 (Archie Zariski)
 我也要感谢为我的研究和思想，应我的要求提供信息和建议的以下人员：
 玛格丽特·巴里 (Margaret Barry)
 芭芭拉·胡佛 (Barbara Hoover) 和里克·霍尔 (Rick Hoar)
 贝里尔·布劳石通 (Beryl Blaustone)
 皮特·乔伊 (Peter Joy)
 弗兰克·布洛赫 (Frank Bloch)
 明娜·科特林 (Minna Kotkin)
 道格拉斯·白思凯德 (Douglas Beskind)
 詹妮·莱曼 (Jenny Lyman)
 休·布雷恩 (Hugh Brayne)
 德博拉·马朗维尔 (Deborah Maranville)
 罗杰·伯里奇 (Roger Burridge)
 卡罗琳·麦克阿拉斯特 (Carolyn McAllaster)
 戴维德·查文 (David Chavkin)
 戴维德·麦克奎德-梅森 (David McQuoid-Mason)
 安娜·科迪 (Anna Cody)
 卡里·门克尔-梅多 (Carrie Menkel-Meadow)
 奈杰尔·邓肯 (Nigel Duncan)
 桑迪·奥格尔维 (Sandy Ogilvy)

谢莉·加维根 (Shelley Gavigan)
欧内斯特·奥朱古 (Ernest Ojukwu)
费伊·格特纳 (Fay Gertner)
里斯·赖安-科尔 (Liz Ryan-Cole)
费利佩·冈萨雷斯 (Felipe Gonzalez)
罗斯·沃伊奥迪奇 (Rose Voyvodic)
理查德·格赖姆斯 (Richard Grimes)
里克·威尔逊 (Rick Wilson)

格里菲斯法学院分别于 2003 年在卡路拉达和 2007 年在马库拉海滩主办澳大利亚法律诊所教育会议。以上会议对于激励我的研究热情至关重要,我感谢这些会议的参与者所作的贡献。

2008 年 2 月,我访问了在华盛顿特区的美国天主教大学主办的法律诊所教育国家档案库。我做了档案研究,档案库主任桑迪·奥格尔维 (Sandy Ogilvy) 提供了相关资料。我非常感谢桑迪 (Sandy) 和她天主教大学的同事玛格丽特·巴里 (Margaret Barry)、凯瑟琳·克莱因 (Catherine Klein)、丽萨·德勒曼 (Lisa Lerman)、费思·马伦 (Faith Mullen) 和利亚·沃瑟姆 (Leah Wortham)。

2008 年 9 月,我访问了尼日利亚法学院拉各斯校区,与理查德·格赖姆斯 (Richard Grimes) 和欧内斯特·奥朱古 (Ernest Ojukwu) 合作进行了为期 1 周的课程发展研讨会。我必须感谢尼日利亚法学院,尼日利亚法律教育理事会和欧内斯特 (Ernest) 允许我参与课程研讨会。

2009 年 11 月,我很荣幸参与在圣路易斯的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的法律诊所奖学金圆桌会议。我很感谢与会者,特别是卡伦·托卡兹 (Karen Tokarz)、皮特·乔伊 (Peter Joy) 和丽贝卡·德雷瑟 (Rebecca Dresser) 让我能够愉快参与会议。

我也非常感谢以下为本书章节无私提供反馈意见的人员:

- 里尔·里斯 (Neil Rees) 审阅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十章的草稿;
- 理查德·格赖姆斯 (Richard Grimes) 审阅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草稿;
- 德博拉·马朗维尔 (Deborah Maranville) 审阅了第一至十章的草稿;
- 玛丽·安妮·努尼 (Mary Anne Noone) 审阅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十一章的草稿;

● 西蒙·史密斯 (Simon Smith) 审阅了第一章、第六章和第十一章的草稿；

● 皮特·乔伊 (Peter Joy) 审阅了第四章的草稿；

● 里奇·威尔逊 (Rich Wilson) 审阅了第五章的草稿；

● 苏·坎贝尔 (Sue Campbell)、艾德里安·埃文斯 (Adrian Evans)、罗斯·海姆斯 (Ross Hyams) 和盖伊·波尔斯 (Guy Powles) 分别审阅了第六章的草稿；

● 安娜·科迪 (Anna Cody) 和西蒙·赖斯 (Simon Rice) 审阅了第七章和第十一章的草稿；

● 弗朗西斯·吉布森 (Frances Gibson) 审阅了第七章的草稿；

● 约翰·波西洛 (John Boersig)、詹妮·芬莱-琼斯 (Jenny Finlay-Jones)、科林·詹姆斯 (Colin James)、肖恩·麦卡锡 (Shaun McCarthy)、雷·沃特森 (Ray Watterson) 和泰德·莱特 (Ted Wright) 分别审阅了第八章的草稿；

● 安妮·科谱兰 (Anna Copeland)、迈克尔·霍瓦尼 (Michael Hovane)、玛丽·安妮·努尼 (Mary Anne Noone)、克里斯·沙纳汉 (Chris Shanahan) 和盖·沃克 (Gai Walker) 分别审阅了第九章的草稿。

正如所盼，审阅者都非常具有洞察力，并且非常鼓励我，从他们的支持中我也受益良多。

我很高兴有机会感谢格里菲斯法学院同事和前同事，是他们支持我的工作。我要特别感谢芭芭拉·霍克 (Barbara Hook)、麦兰·劳勒 (Merran Lawler)、佐伊·瑞瑟斯 (Zoe Rathus)、默里·斯坦莱 (Maree Stainlay) 和林恩·魏德特德 (Lynne Weathered) 与我合作承担格里菲斯法律诊所项目。另外，我必须提及格里菲斯法律诊所合作伙伴的重要人员：昆士兰州公益法律交换所的托尼·伍德亚特 (Tony Woodyatt)、昆士兰州司法和总检察部纠纷解决部的林塞·史密斯 (Lindsay Smith)，难民和移民法律服务部的罗伯特·拉霍维奇 (Robert Lachowicz) 和卡克斯顿法律中心的罗斯·威廉姆斯 (Rose Williams)。

我也非常感谢格里菲斯法学院的积极支持，前任院长史蒂芬·帕克 (Stephen Parker)、桑德拉·伯恩斯 (Sandra Berns)、约翰·杜瓦 (John Dewar)、罗斯玛丽·亨特 (Rosemary Hunter) 和葆拉·巴伦 (Paula Baron)，以及现任院长比尔·麦克尼尔 (Bill MacNeil)。尤其是约翰 (John) 和罗斯玛丽 (Rosemary) 鼓励我在本研究基础上进行格里菲斯法律诊所项目。

我把最重要的感谢留在最后。我的家庭和朋友在我的整个研究工作中持续